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馬肇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　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14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14號裁定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6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高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芸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1	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	107-ND-00063716-3		1	1000	
2	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	107-ND-00063717-5		1	1000	
3	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	107-ND-00063718-7		1	1000	
4	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	107-ND-00063719-9		1	1000	
5	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	107-ND-00063720-5		1	1000	
6	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	107-NE-00000252-3		1	10000	
7	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	107-NE-00000253-5		1	10000	